

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(一)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丹阳市中医院）的（丹阳市县域医疗机构中药饮片采购及一体化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丹阳市县域医疗机构中药饮片采购及一体化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市李良济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30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李良济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